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桥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剑桥科技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号）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向1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224,80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9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49,999,993.7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975,224.66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1,024,769.1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4月17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ZA10900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专户储存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及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用途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单位
1	高速光模块及 5G 无线通信网络光模块项目	64,696.80	64,696.80	剑桥科技
2	补充流动资金	10,303.20	10,303.20	剑桥科技
合计		75,000.00	75,000.00	

截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25,877.77 万元。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笔资金尚未归还，目前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且尚未归还的资金累计金额为 3.5 亿元（含本次补流）。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并承诺若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度。

五、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

明确同意的意见。

六、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认真核查了上述事项所涉及的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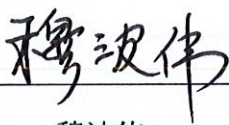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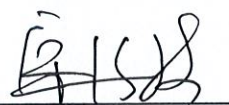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中信证券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穆波伟


宋怡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7日